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2.09.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641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

要 旨：土地徵收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其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係屬利害關係人，應依法通知上開所有權人參加聽證

全文內容：「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有關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時，計畫範圍內（即徵收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應屬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利害關係人，依法應通知其參加聽證。